

國觀察員建議謂雙方軍隊應自這兩個地區撤至我方提議的劃定界線，以擴大國際走廊。這些建議倘付實行，則縱不能避免所有軍事行動，至少可避免大部軍事行動。將耶路撒冷舊城邊界的雙方軍隊撤至劃定界線的行動亦極有意義；然雙方必須同時撤退，實際舉行撤退時亦必須充分加以防範。

五。至於撤退城外軍隊在雙方作戰部隊間建立無人地帶一事，我方認為這種措置可以協助避免軍事行動，然仍認為實行這種辦法時必須充分採取預防性的措施，因為我方接受這項原則之前必須獲得

猶太人不利用這種機會前進並佔領我方撤退的任何市鎮的充分保證；因之，猶太人必須先行自他們的前線撤退。

我方希望這些意見可以促成在聖地獲得真正和平的期望。

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T. ABULHUDAS  
亞曼，外約旦

## 文件 S/1267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為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請查照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長提具以色列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及憲章規定之宜言之文件 S/1093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當時覆按此等文件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十五日及十七日舉行之第三八三次，第三八四次，第三八五次及第三八六次會議中予以討論。理事會當時未對之採取具體行動：法國，加拿大及中國代表均表示唯於經過短期間後——例如

自上述會議以迄現在之期間——始願詳細予以審議。

本人茲奉我國政府命令請求安全理事會再行審議是項申請，俾大會於四日舉行之屆會中能對之有所決議。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 文件 S/1269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為  
埃及軍隊自 Al Faluja 撤退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為履行埃及、以色列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乃吉布戰事發生後即被圍困於 Al Faluja 之埃及軍隊，業於本日在聯合國督察下全部自該地撤入埃及疆界。撤退工作由聯合國觀察員美國陸軍 Lerette 上校依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美國海軍陸戰隊 William E. E. Riley 將軍擬訂之撤退計劃指揮，並由比利時，法國及美國觀察員與士兵協助執行。埃及軍隊二，九〇〇人及其全部軍事裝備與私人用品均自二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撤退，至二月二十八日撤退完畢。埃及

軍隊之航海重裝備均依照協定之規定儲藏於 El Arish，由聯合國看管。

“除埃及軍隊外，以該區三，五六九位平民中一，〇五〇位願前往迦薩之平民亦在聯合國督察下撤退。其願前往希伯倫區之平民則將於三月三日在聯合國護送下前往該地。聯合國觀察員一小組仍留駐 Al Faluja。”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BUNCHE